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F20180115-13 号

致: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 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 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布《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提供网络投票)》,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13:30 在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室召开,由董事长路凯林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 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 法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27,749,3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986%,其中中小股东0名,代表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 人员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 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 供。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49,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49,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49,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49,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847,12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关联股东除外)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17,902,175 股。

(六)《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749,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 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王 丽

经办律师:

PEPER

郭卫锋

本海

曹 琦

二〇二二年 9 月 14日